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4-04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12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2014年12月17日下午17:00,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拟向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最终以中行实际批复为准)。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因放不能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原定计划实施,项目进度有一定延期,项目投资明细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号2014-043)。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4栋西十楼C座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14年1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4-04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4栋西十楼A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瑞和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主要系客观原因造成,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所有九名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将于 2014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4-04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年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49.1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150.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9,159.3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三个项目。

根据《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含项目进度及投资明细)为:

1、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

序号	计划内容	招股书承诺完成时间
1	前期准备工作	2011年10月
2	工程设计、场地工程、招投标	2011年11月
3	厂房土建工程施工、安装,公用工程施工、安装	2012年5月
4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2012年7月
5	人员招聘、培训,租建生产线、项目验收	2012年8月
6	设备试运转、试产	2012年9月

序号	项目	招股书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3,959	70.15
1	厂房建筑工程	6,800	34.17
2	生产设备购置费	5,601	28.15
3	生产设备安装费	168	0.84
4	电力及其他设施购置费	200	1.01
5	给/排水系统建设费	150	0.75
6	总图运输费	150	0.75
7	环保设施建设费	200	1.01
8	其他费用	690	3.4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939	29.85
三	项目总投资	19,898	100.00

2、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招股书承诺完成时间
1	前期工作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2011年11月
2	建设阶段	建筑装饰工程、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2013年7月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4个月
4	后期工作	工程验收	2013年9月

序号	内容	招股书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4,871.76	95.33
1	其中:工程费用	3,303.00	64.63
2	设备购置费	1,013.44	19.83
3	其他费用	210.00	4.11
4	预备费	345.32	6.76
二	流动资金	238.80	4.67
三	项目总投资	5,110.56	100.00

3、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序号	计划内容	工作内容	招股书承诺完成时间
1	项目前期准备及基础工作	进行IT咨询规划、出具技术方案、准备有关设备资料、OA办公系统建设等	2012年2月
2	项目实施阶段	进行网络改造、主机及硬件配置、集成软件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	2012年7月
3	项目后期试运行及验收	实施、检验、修正各管理模块和网络运行系统,进行项目验收	2012年9月

序号	费用名称	招股书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	1,220	61.52
二	应用软件等无形资产	622	31.37
三	机房工程等长期待摊费用	141	7.11
四	投资总额	1,983	100.00

2012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对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计划进行了调整(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未变)。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对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计划进行了调整。

截至2014年11月30日,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11055.81万元。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尚未达产,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2012年6月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2014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瑞和产业园	19898	19898	7485.13	37.62
瑞和设计研发中心	5110.56	5110.56	2846.52	55.70
企业信息化	1983	2028	724.16	35.71
合计	26991.56	27036.56	11055.81	40.89

二、本次项目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截至2014年11月30日,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与上次调整计划中承诺的项目进度出现了一定的差异,需要进行调整。

1、本项目实施地址于2012年12月由汕尾市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已公告)。该项目与公司2012年收购的深圳航空大酒店(改建完成后为本公司自用办公楼)同属一个地点,占据深圳航空大酒店大楼的一部分。因深圳航空大酒店改建项目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导致整体工期延长,致使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延期。

2、本项目实施阶段,因异形构造幕墙的构配件定制率很高,非规格模板多,加工周期较长,导致建筑外玻璃幕墙安装工程工期相应顺延,在工序上需建筑玻璃幕墙工程形成完整外围护结构后方可开展室内建筑装饰、机电安装等相关专业设备工程,导致后续工程工期相应延后。

3、企业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建设项目以绿色建筑标准为基础,考虑了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质量和运营管理等多方面要求,并将其先进功能性始终贯穿应用于设计、施工、材料、设备、安装等全过程,也是项目延后的原因。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本项目的完工时间延后,但项目投资明细未变。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项目完成计划进行了调整,现将具体项目进度情况列表如下:

(1)项目进度调整表

序号	计划内容	工作内容	2013年12月30日调整计划完成时间	本次调整后预计完成时间
1	前期工作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已完成	已完成
2	建设阶段	建筑装饰工程、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2014年8月	2015年2月
		人员招聘及培训	2014年3月	2014年12月
3	后期工作	工程验收	2014年9月	2015年3月

三、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以及本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影响该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此次调整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计划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募集资金投产后预期产能和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延期,预计产生效益较原计划会有所延迟。本次调整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总体影响不大。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对公司生产经营基本不构成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 发展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核查意见:瑞和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主要系客观原因造成,并正履行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和股份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等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4-04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4日(星期三)至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月15日下午15:00。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四)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4栋西十楼C座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投票方式为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9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审议。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4栋西十楼A座

6、登记方式: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当面提交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前请先电话联系告知联系人),不接受电话登记。

7、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叶志彪(董事会秘书)、戚鲲文(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755-83345785

联系传真:0755-83768373

邮　　编:5180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

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20	瑞和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20;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15日下午15: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叶志彪(董事会秘书)、戚鲲文(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755-83345785

联系传真:0755-8376837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1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4栋西十楼C座会议室召开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计划调整的议案》	□	□	□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220号)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桂证监字[2011]14号,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学习,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201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2011年7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2011年9月19日,公司就整改完成情况向广西证监局提交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局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公司上述整改措施也已经落实。

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关于[2011]第84号中小板监管函

2011年8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84号),指出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该问题,及时整改,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情况:

由于在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桂证监字[2011]14号)中已经提及上述问题,公司在2011年7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中一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2、关于[2014]第117号中小板监管函

2014年9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117号),指出公司未及时披露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整改情况:

2014年8月28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2014年8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公告》;2014年9月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同时,公司对该事项的直接责任人作出内部警告处分及罚款处罚,以示警戒。

通过上述整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和反思,公司重新梳理并完善了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治理结构,提升了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220号)的要求,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2013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4502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2013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年度/2013-12-31
总股本(股)	129,533,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9,71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4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考虑本次再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14年12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2014年4月24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实现公司可持续的、稳健和高效的发展,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假设情形1:公司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3年度持平,即3,444.82万元;假设情形2:公司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3年度增长10%,即3,789.30万元;假设情形3:公司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3年度下降10%,即3,100.34万元。本利润假设仅作示意性分析之用,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利润的盈利预测,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和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35,508,915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4.02元/股。

5、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数量为35,508,915股,发行价14.02元/股为基准计算,募集资金总额为49,783.5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9,533,760股增至165,042,675股,增加27.41%;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 目	2014年度/2014-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29,533,760	165,042,675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49,783.50
假设情形1:公司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3年度持平,即3,444.8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9,719.95	72,94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44.82	3,44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0%	16.07%
假设情形2:公司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3年度增长10%,即3,789.3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9,719.95	73,29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44.82	3,78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0%	17.53%
假设情形3:公司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3年度下降10%,即3,100.3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9,719.95	72,60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44.82	3,10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0	14.58%

注: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4年12底完成,因此募集资金对公司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没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2014年度净利润同比持平的假设情形下,预计公司 2014年底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将由1.52元提高至4.42元,每股净资产增加2.90元,增长比例为190.79%。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竞争能力,改善财务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3、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深入实施既定的发展战略,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在此基础上,抓住植物提取行业及食品、营养保健品、化妆品等下游产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借助公司在技术、产品创新、品牌、质量和品质控制方面的优势,大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4、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等修订已经公司2014年8月21日和2014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6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名,董事姚新德先生因在国外出差已向董事会请假,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厂区用地的未来规划》;

由于公司现有厂区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为明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